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 7,995,686.96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相关诉讼仍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晶光电”、“公司”）披露 43 起投资者诉讼案起，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陆续收到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涉及 57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合计 56 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，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7,995,686.96 元，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57名自然人（其中1起案件为两名自然人联合起诉）

被告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其中6起案件被告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荀建华）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7,995,686.96元；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 1号），宁波证监局认定公司、荀建华等相关当事人在重大仲裁事项、股权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实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亿晶光电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原告共计57人（共计56起诉讼案件）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分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上述56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收到起诉文件时间	起诉方	被起诉方	初始受理法院	合计起诉金额（元）
1	2018年8月17日	王双等4人	亿晶光电	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137,849.14
2	2018年8月21日	吴柯利等6人	亿晶光电	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1,339,242.49
3	2018年8月30日	徐瑾、陆振（联合起诉）	亿晶光电	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100,000.00
4	2018年9月3日	蒋继平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22,488.19
5	2018年9月7日	刘苑等6人	亿晶光电	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1,039,251.78
6	2018年9月7日	桂红	亿晶光电、荀建华	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7,280.00
7	2018年9月26日	马智祥等10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595,909.36
8	2018年9月28日	孙姝等5人	亿晶光电、荀建华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2,095,829.00
9	2018年9月30日	钟伟等22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2,657,837.00
	合计：	57名自然人（56起诉讼）			7,995,686.96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收到99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13,106,086.41元。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前期43起诉讼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,110,399.45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截至目前，上述99起诉讼案件，其中47起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。除2起案件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外，其余97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9日